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27號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吳世緯即吳賜合

代 理 人 許哲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異議人即債權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16日所為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0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16日所為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5年6月23日送達異議人即債權人（下稱異議人），異議人於115年6月29日聲明異議，經本院司法事務官

01 送請本院裁定，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2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下稱相對人）經本院裁定
03 自114年10月17日開始清算程序，相對人之被繼承人吳黃桂
04 瑛於115年1月13日死亡，相對人拋棄繼承經本院115年度司
05 繼字第1314號准予備查，惟依消債條例第100條規定及舉證
06 以明輕之法理，相對人不得拋棄繼承。為維護各債權人之權
07 益，應調查相對人是否有應繼承之遺產卻未予主張繼承，故
08 認有續行調查之必要，爰聲明異議。

09 三、經查：

10 (一)相對人於113年5月24日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更生，經
11 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70號裁定自113年10月9日17時起
12 開始更生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因相對
13 人陳報身體狀況不佳，已無工作，無法提出更生方案，本院
14 遂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8號裁定自114年10月17日17時起
15 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
16 字第150號清算事件進行清算程序，因相對人之財產不敷清
17 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
18 年6月16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
19 閱屬實。

20 (二)按債務人之繼承在聲請清算前3個月內開始者，於聲請清算
21 後不得拋棄繼承，消債條例第100條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22 第100條立法說明略以：「為配合民法繼承編修正繼承人對
23 於繼承債務僅負限定責任，並刪除限定繼承制度，及修正拋
24 棄繼承之期間，爰修正本條。」尚無變更限制「債務人於聲
25 請清算後不得拋棄繼承」之意。倘嚴格為文義解釋，認僅限
26 制「繼承在聲請清算前3個月內開始者不得拋棄繼承」，將
27 造成繼承在聲請清算後開始者不受限制之輕重失衡結果，顯
28 非立法者本意，自應認其仍限制債務人於清算聲請後之拋棄
29 繼承。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後所為拋棄繼承之聲明，家事法院
30 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規定，是否准予備查，應視清算聲請
31 是否經合法撤回或遭駁回而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

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6號研討結果參照)。

(三)相對人於113年5月24日聲請更生，嗣經裁定自114年10月17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已如前述，相對人之被繼承人吳黃桂瑛於115年1月13日死亡，相對人拋棄繼承，有本院115年4月10日南院發家慈115年度司繼字第1314號公告在卷可佐，相對人之繼承既開始於聲請清算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所為拋棄繼承自應受限制，原裁定未及審酌上情，逕為清算程序終止之裁定，即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置。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雅婷